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〇一九年七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数智”或“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了《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5月17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阶段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 1、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时间自中德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之日起至向山西监管局报送本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之日结束（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 2、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的主要工作为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 （1）对历史沿革的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对公司的成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 （2）对技术的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通过收集行业制度、政策规划，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通过收集相关报告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访谈公司有关负责人、对比可比公司披露信息，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自身技术水平、特点及其先进性进行尽职调查。

##### （3）对业务的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通过实地参观、访谈有关负责人、查阅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 （4）对股东和关联方的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构成和变动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变动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 （5）对独立性的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通过收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查阅公司组织结构、调查分析业务流程等方式，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进行尽职调查；通过查阅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不动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资产独立性进行尽职调查；通过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等方式，对公司人员独立性进行尽职调查。

#### （6）对财务的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通过查阅、收集公司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对公司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债务、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 （7）对被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关注事项，以及IPO财务审核的关注事项、财务核查的相关内容。

## 二、拟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独立性、公司治理、内控建设、诉讼等其他情况

### 1、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9年3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9,201.69  | 30,168.52   | 19,213.39   |
| 总负债  | 9,607.02   | 11,364.35   | 4,413.96    |
| 净资产  | 19,594.66  | 18,804.16   | 14,799.43   |
|      | 2019年1-3月  | 2018年       | 2017年       |
| 营业收入 | 2,939.64   | 21,063.34   | 16,106.69   |
| 净利润  | 961.99     | 4,004.73    | 2,114.00    |

注：2019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 2、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销售和管理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3、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本辅导期内，公司建立或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选聘了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 4、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其他影响持续经营事项。

##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拟上市公司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 1、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公司原有部分制度与上市公司相关规范存在一定差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准则及规范，制订或修订了公司有关制度。

## 2、选聘独立董事

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未设置独立董事，为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组成进行调整，新增选举四名独立董事。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陈俊杰、王宏英、王军、杨瑞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期辅导内，辅导机构会同第三方可研单位，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技术人才储备、市场需求前景等情况，与公司讨论本次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可行性、相关注意事项等问题，并敦促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 四、拟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等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开展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对资料收集、问题反馈以及集中授课等事项的顺利进行。

##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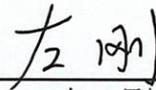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与精英数智签订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责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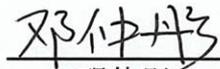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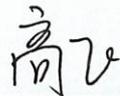
牛 岗



左 刚



邓仲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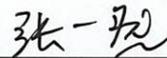
高 飞



任 睿



高 悦



张一然



孙钰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